

证券代码：832499

证券简称：天海流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6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2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赵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胜原	其他（原董事长）	时任董事长，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天海流体于 2015 年 5 月挂牌。截至挂牌时，时任董事长王胜原代赵敏持有天海流体股份 685.80 万股，代持比例为 76.20%。天海流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未真实准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历史股份代持情况。2015 年天海流体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赵敏通过委托王胜原代其出资，王胜原代赵敏持有公司股份 482.60 万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天海流体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补充披露《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海流体在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未如实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史沿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在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股份代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胜原参与代持，未能忠实、勤勉尽责，未能如实披露代持，对天海流体前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赵敏作为代持参与主体及代持还原后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忠实、勤勉尽责，未能如实披露，对天海流体前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海流体、王胜原、赵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6号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